

第一卷

第一章 招标公告

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（五标段）(项目名称) 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（五标段）（标段名称）施工招标公告

招标编号：CYZX-202509SZ-573001001

1.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 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（五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已由 崇阳县发展和改革局（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）以 关于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、崇发改字（2024）191号（批文名称及编号）批准建设，项目业主为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建设资金来自 申请上级资金和地方政府配套（资金来源），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%，招标人为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佳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

建设地点：崇阳县天城镇。

建设规模：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——海燕工贸段、文昌印务旁接金城大道小路段、兴民路排水改造，（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）。

其他：/。

2.2 招标范围

招标范围：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——海燕工贸段、文昌印务旁接金城大道小路段、兴民路排水改造，（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）。

标段划分：共划分 1 个标段。

计划工期：180 日历天，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02 日。

合同估算价：32386855.71 元。

2.3 其他：/。

3.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，并在人员、

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，其中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（B 证）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。

3.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。

☒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☐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

☐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☐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3.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(接受或不接受)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
/ 。

3.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(具体数量)个标段投标，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：

☐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。

☐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个标段。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，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：

☐按照标段顺序，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，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。

☐按照标段招标控制价从大到小的顺序，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，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。

☐ 。

3.5 其他要求： / 。

4.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（若为联合体投标，指联合体所有成员），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，下同）（网址：<http://58.52.132.225:8082/suite/login>）进行注册登记，并办理手机 CA（标信通）或 CA 数字证书（具体操作参见“电子交易平台”常见问题—注册指南）。

4.2 完成注册登记后，请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 23 时 59 分 至 2025 年 09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 止（北京时间、下同）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（标信通）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58.52.132.225:8082/suite/login>）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

标文件。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（具体操作参见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一常见问题一如何投标）。未按规定从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下载招标文件的，招标人（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）拒收其投标文件。

5.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。

5.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，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。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，招标人（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）将拒收。

6.投标相关事宜

1、本项目采用“不见面开标”交易方式；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，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，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。 2、行业监管部门名称：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：崇阳县住建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：0715-3391001。

7.评标办法

7.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。

7.2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：☒是 ☐否

8.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（网址：www.hbggyfwpt.cn）、
(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)上发布。

9.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招标代理机构： 湖北佳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 211 号

地 址： 崇阳县四季花城南大门旁

邮 编： 437500

邮 编： 437500

联 系 人： 尧女士

联 系 人： 卢工

电 话： 18671556332

电 话： 15271277458

传 真： _____

传 真： _____

电子邮件： _____

电子邮件： _____

网 址： _____

网 址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账 号： _____

账 号： _____

2025 年 9 月 5 日

备注：1.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（建造师）（下同）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
项目经理（项目负责人）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
的项目经理：（1）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；（2）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
格的；（3）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（含），经建设单位同意的。

2. “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”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，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
招标文件。投标人的下载活动“电子交易平台”将予以记录，并可在“下载情况查询”中查看，
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。